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後 未來工作展望

吳宗衡*

摘要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於103年1月1日起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既定之政策，雖然我國在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已有良好的成效，但隨著時代演變及犯罪型態改變，惟有透過組織變革、強化團隊能力及提升偵查能力方能因應。本文除就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於過去10多年之查緝成果進行分析，並對於改制後大隊現況及工作展望作介紹，以正視聽並安定權利人團體的疑慮。

關鍵字：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e Team (IPRP)、網路犯罪。

收稿日：103年6月25日

* 作者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

圖1. 刑事警察大隊標誌¹

壹、前言

美國以列入301條款，作為制裁貿易伙伴的手段，我國於90年被列入301條款「優先觀察名單」，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履行會員國義務，遵守智慧財產權協定，並鼓勵創新研發，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濟部商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成立「掃蕩盜版光碟行動小組」。92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成立專責警力「保智大隊」，93年11月1日完成法制化正式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全天候專責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執行成果績效卓著，順利讓我國從美國301條款「優先觀察名單」降為「一般觀察名單」，98年1月17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再將我國從「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美國AIT及日本交流協會等各國在臺代表更盛讚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的獨特性及優異表現，放眼世界實屬罕有，更為東南亞各國之楷模。

但隨著時代演變及犯罪型態改變，早期是以早（夜）市、店面販售盜版、仿冒商品為大宗，自97年起侵權犯罪轉變為網路型態，犯罪熱點也由實體店面轉為網路、雲端之態樣，以傳統之組織架構及偵查作為，已漸感無法因應。故於103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除了象徵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邁入新的里程碑，更於改制同時，將舊有人員編制及組織架構配合調整，以因應新的犯罪發展趨勢，保障人民智慧結晶，

¹ 於改制後，「IPRP」仍標示在標誌上，亦即宣示刑事警察大隊主要且唯一的任務就是一保護智慧財產權，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的任務是一致的。

本月專題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後未來工作展望

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彰顯國家對於此領域之重視。

貳、趨勢分析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自92年1月成立後迄102年12月止，計查獲各類侵權案件2萬2,528件，嫌犯2萬2,760人，盜版光碟片623萬6,983片，侵權市值金額約新臺幣1,378億元，對於國內不法盜版、仿冒業者，產生相當遏阻作用。本大隊歷年來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良好成效，現今已成為各國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學習參訪的對象，對提升我國整體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形象助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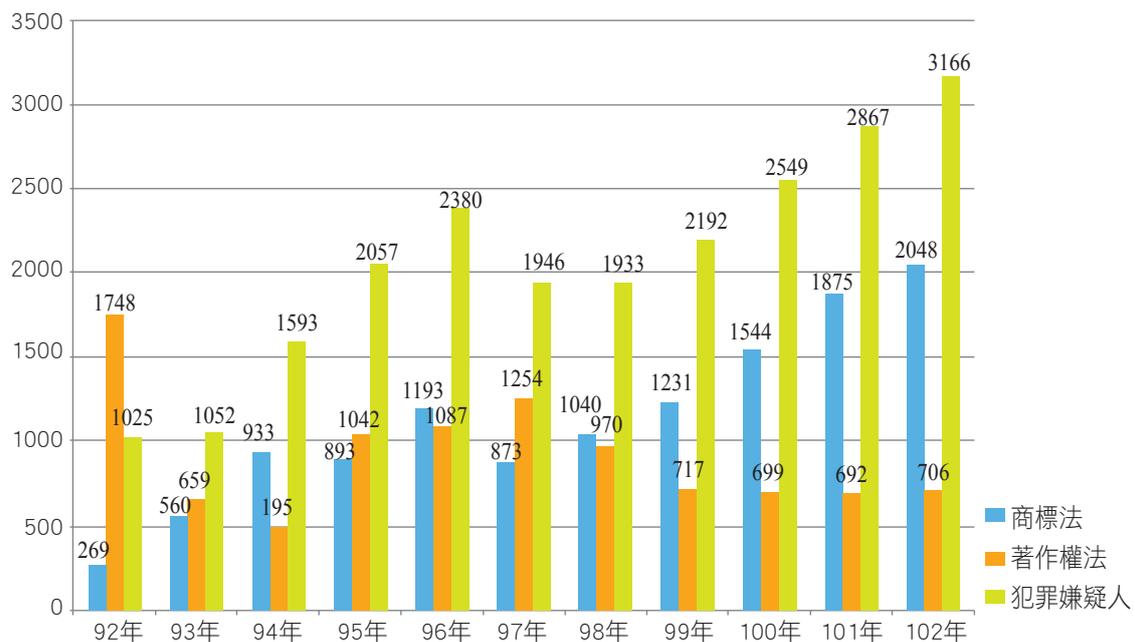


圖2. 92年至102年查獲商標法、著作權法案件數及犯罪嫌疑人數

92年至96年以查獲遍佈大街小巷的夜市、店面、攤販、市場販售各類影音光碟、電腦軟體、精品服飾、鞋子、包包等盜、仿品為主，占查獲案件數之82%，且能循線破獲上游製造工廠及倉庫。但自97年起因強力取締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大型工廠逐漸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加上中華電信ADSL、第四台網路

深入每個家庭及人手一台的智慧型手機等高科技產品問世，網路使用率大幅增加，且大陸淘寶網、阿里巴巴等網站大量提供販售管道、國際物流業發達及網路拍賣資本門檻低等因素，致網路犯罪成為侵權犯罪主要趨勢。至102年12月底止，網路犯罪案件比例已占取締案件總數之63%以上，犯罪模式、場所及時間都與夜市、店面、市場等傳統型侵權犯罪有異。其中又有37%是販售精品包包及手機週邊商品的小額非法網拍案件（查獲侵權物品數量3件以內）。

賣家及大型店面（如五分埔）利用網路平台，提供目錄公開展示各種仿冒名牌精品、服飾及3C週邊商品供消費者選購，透過國際快遞、宅配業者、貨到付款，賣家再與境外仿冒工廠分攤獲利。此網路拍賣供銷模式，可快速銷售商品，也減少囤積商品造成滯銷的壓力。此外，網路非法重製、散布、公開傳輸、播放等侵害著作權的侵權手法也不斷翻新，儼然成為侵權犯罪的主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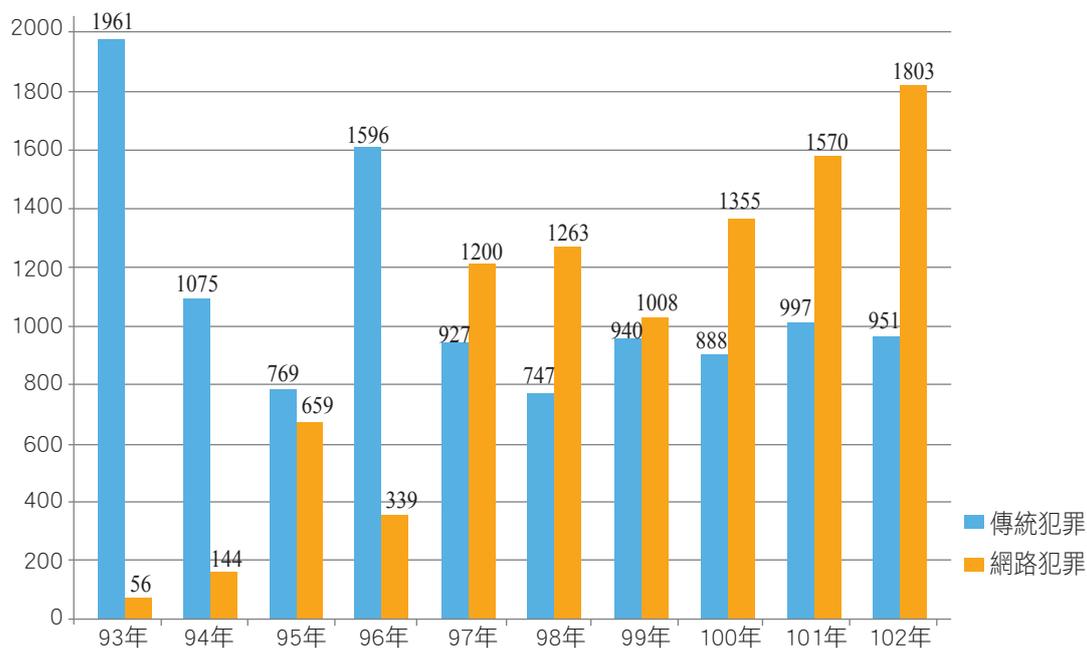


圖3. 93年至102年查獲傳統犯罪與網路犯罪案件數量

本月專題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後未來工作展望

透過近10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查獲各類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資料分析得知，犯罪趨勢因網際網路的發展使得犯罪手法日益複雜，案件偵查的專業知能及技巧勢必跟著改變。且利用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的個體戶增加，但查緝個體戶卻無法有效斷絕犯罪發生。因而於103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

參、刑事警察大隊現況及未來工作展望

一、組織概況

保護智慧財產大隊成立初期為了全面性查緝盜版、掃蕩夜市、攤販、店面及工廠，特於全臺分別設置了7個駐地。但缺點是指揮層級低，組織架構分散，無法發揮團隊力量。為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模式，故將原來分散在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及花蓮之分、小隊，集中設置偵一隊、偵二隊及偵三隊3個偵查隊於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人員集中，統合、提升指揮層級，由偵查隊長直接統合指揮案件之偵辦，而業務亦集中由大隊辦理，偵查隊則專責偵辦各類重大侵權案件。

藉此變革，簡化組織、統一事權、發揮團隊力量、整合行政資源，提升整體查緝效能，以組織力量對抗未來的集團性、跨國性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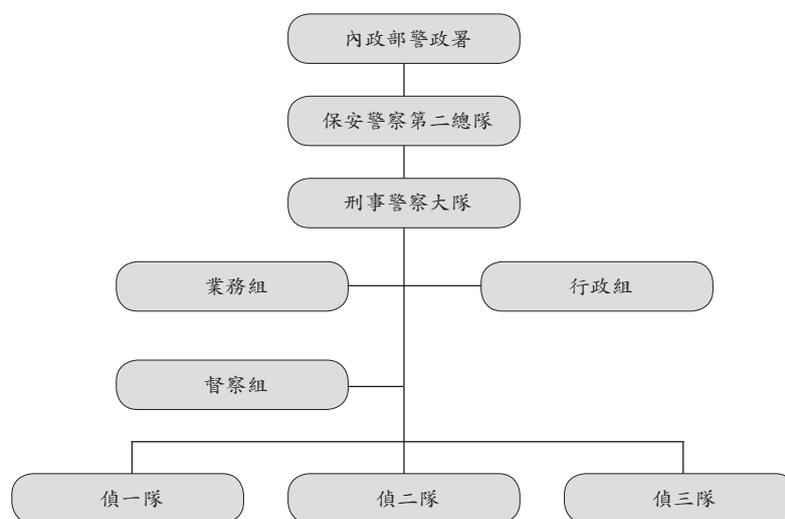


圖4.刑事警察大隊組織架構

有關刑事警察大隊法定業務職掌如下：

- (一) 全天候受理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檢舉事項
- (二) 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檢舉案件
- (三) 有關侵害著作權、仿冒商標等犯罪之偵查與處理
- (四) 依法執行侵權犯罪之取締、扣押、逮捕等任務
- (五) 配合協助經濟部光碟聯合稽查小組處理有關光碟工廠之查核工作

目前刑事警察大隊警力編制為218人，於102年底透過首次辦理偵查佐甄試，由原本保智大隊遴選出具有熱忱及專業偵查能力之刑事菁英，除具有豐富查緝經驗外，偵查作為亦可無縫接軌。另中、長期將陸續辦理偵查佐招考並對外招募具刑案偵查專才之刑事警察人員加入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列。

改制之後，原本各分隊隊員改序為偵查佐，除官階提高外每月亦加領刑事加給，具實質激勵效果。且在政府預算相較去年減縮15%的情形下，本大隊預算仍維持不變，也獲得警政署核撥刑事裝備、經費，以提升偵查配備外，同時也確保執法資源，顯示政府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視。

二、提升專業技能

犯罪型態的日新月異，實際執行查緝工作人員對於法制面及執行面的動態，惟有透過研習訓練及刑案件偵辦，方能隨時掌握法律修定動態及最新侵害智慧財產權型態，以應付各類型侵權案件：

(一) 「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初級、中級、高級班課程

仿冒盜版型態隨著科技進步與商業模式而有所不同，為增進查緝人員之專業知能，大隊每年遴派幹部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警政署每年共同辦理之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班，研習智慧財產權最新法令規定及查緝實務課程。

本月專題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後未來工作展望

(二) 「刑事人員講習班」

警政署每年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講習，針對全國刑事人員之偵查技巧、資料分析、證據保全及刑事鑑識等課程規劃完整課程，使受訓人員對刑事工作內容充分瞭解，以提升各類型事案件偵辦工作知能。

(三) 「電腦網路犯罪偵查研習班」及「金流追查研習班」

因應利用網路、電腦設備、網路社群等資訊工具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本總隊商請智慧財產局提撥經費，並於102年12月調訓20名員警參加「網路犯罪偵蒐及數位鑑識」、「進階網際網路應用」、「進階網路安全與管理」、「進階軟體工具應用」、「如何進行IP監控」等課程，以加強網路偵查能力。另外，於本(103)年3月亦商請刑事警察局教授網路犯罪偵查及資金帳戶金流追查與分析等課程。

(四) 「查緝仿冒講習班」

於每年上、下半年持續辦理「查緝仿冒講習班」，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之專家講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緝技巧及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等相關權利人講授各類仿品之辨識方法。

三、因應數位化犯罪趨勢，積極挑戰組織性犯罪

由於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已成為現今資訊重要的應用資源。但在缺乏適當規範且被濫用的情況下，導致網路資訊的不當與不法擷取、應用以及以網際網路為犯罪媒介，已造成嚴重的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網際網路我國目前於國際上缺乏完整的合作機制，加上外交因素限制，常造成網路犯罪偵查上的限制。此外商業模式的改變使得資金交易方式更為多元，不再侷限傳統的ATM匯款或見面交易，取而代之的有網路ATM匯款、線上刷卡、貨到付款及第三方支付等多種交易方式，使得金流分析成為案件偵查上不可或缺的證據。而刑事警察大隊也因應此犯罪型態於各偵查隊成立偵查小組：

- (一) 成立「網路科技偵查小組」，針對網路犯罪中，追查境外IP、販售網絡及製造工廠不易等難題，將提供情資，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刑事警察局

及外商團體等，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助查緝。

- (二) 成立「金流偵查小組」，專責調閱資金帳戶資料，分析並追查不法所得款項流入帳戶或藏匿處所，報請檢察官予以查扣、沒入。

四、未來查緝目標

目前對於市場（夜市、早市、商圈）、攤販、店面等型態之公開侵權行為，持續規劃查緝勤務，並透過與財政部關務署、航空警察局以及郵政總局等機關合作，深入掌握大批及零星仿冒品輸入之物流運送模式，查出犯罪嫌疑人資料，追查盜仿品來源，以打擊上游盜仿品輸入集團。

97年至102年，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8,809件，侵權市值約新台幣790億元，其中又以販賣仿冒商品及非法重製影音為大宗。各類侵權案件，以企業使用盜版軟體占最高侵權市值，平均造成每案約新台幣7,400萬元損失，其次為盜印圖書，每案約造成新台幣2,800萬元損失。偽劣藥案件雖然件數少，共48件，但侵權市值高達約2億元，嚴重危害人民身體健康。顯示組織性犯罪，對侵害智慧財產權造成更為鉅大的損失。

對於公司行號使用未經授權之盜版軟體、盜印圖書及販售偽劣藥等侵權行為，將持續與各大權利人團體、商會進行合作，並配合發布新聞、預防犯罪宣導、鼓勵檢舉等措施，提高民眾保護智慧財產權意識。

此外，持續定期執行「緝仿專案」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民生必需品、社會矚目及重點國際精品，等進行專案查緝工作，多管齊下，強化打擊力道。

五、多邊合作、建立共同打擊犯罪管道

- (一) 結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股檢察官及各大權利人團體，積極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論壇及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專案報告，吸收各國之查緝侵權經驗，作為偵辦案件之參考。102年計有7次參訪，並於7月8-10日至澳門參加兩岸四地著作權暨網路犯罪研討會，會中提出三則專案報告，獲得高度肯定。

- (二) 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簽訂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落實建立兩岸聯繫窗口，並提供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資，經由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及國際科，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助案件查緝，展現跨境合作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決心。今（103）年1月15日大陸浙江省知識產權局一行14人及2月6日北京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一行12人至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參訪，除交換執行查緝經驗外，期能建立聯繫窗口，開啟未來兩岸共同偵辦侵權案件之契機。

肆、成果分享

於改制刑事警察大隊後，由偵查隊長統籌調派警力，分工執行跟監、埋伏、偵查及調閱資料等文書處理工作，完成蒐證，即統合警力全面出擊，圓滿達成任務。全案偵處作為即展現改制後提升指揮層級，統合警力運用之特點。

一、本大隊偵一隊偵破翡○公司未經授權販售ELLE品牌商標手錶，違反商標法案

告訴人法商ELLE公司，發現翡○公司及其分店販售未經授權之ELLE商標商品。經查該公司前為ELLE商標在臺授權之製造商及經銷商，惟於授權合約截止多年後，仍持續對外銷售，甚至將大量未經授權款式之手錶，以設立專櫃、舉辦特賣會方式，低價傾銷於市面。案經偵查隊長統合警力，分派各小隊至各地執行偵查、跟監、蒐證，於事證蒐集完備後，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准搜，於103年1月17日持搜索票，兵分3路，同步執行搜索。共計查扣ELLE商標手錶2,410支及錶帶、錶面錶殼等相關零配件4,777件，侵權市值初估約新台幣200萬元。

二、本大隊偵二隊偵破盜版光碟網站，違反著作權法

楊姓嫌疑人加入盜版光碟集團，在新北市出租公寓作為盜版光碟燒錄工廠，每天接單燒錄各式盜版應用軟體、遊戲、影音及色情光碟，且為規避警方查緝，

該集團將網站設立於境外，且採會員制，非會員無法訂購，顧客下單後，訂單資訊由大陸共犯提供給楊嫌進行盜拷，再配合宅配業者以貨到付款方式販售。案件歷經數月跟監埋伏，終於鎖定楊嫌住址，並持搜索票至其出租公寓搜索，一舉查獲燒錄機167臺及光碟母片、盜拷光碟等約5萬餘片。

三、本大隊偵三隊偵破和○資訊公司使用盜版軟體，違反著作權案

和○資訊公司及其4間分店涉嫌未經取得正版合法授權，以違法安裝盜版軟體，致侵害美商微軟公司所擁有之著作權。案經偵查隊長調派警力，分派各小隊至各地執行偵查、跟監、蒐證及調閱相關資料，俟證據完備後，於103年2月20日，兵分5路，持搜索票，由隊長、副隊長帶隊至高雄市5個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查扣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重製盜版光碟片、燒錄機、客戶訂單及70套重製軟體等大批證物，侵權市值初估約新台幣1仟萬元。

伍、結語

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是一項長期性工作，攸關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引進國外產業及外資投資意願，是以應長期持續大力推動。同時，由於國際社會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高度重視，國際間相互簽署「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有更嚴謹的規定，為經貿談判的重要議題，亦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之重要依據之一。我國歷經多年努力，從美國特別301條款觀察名單中除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亦將秉承過去優良的傳統，繼續全力投入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工作，建構更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